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5〕35号

翁源县官渡镇永益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4WLD1T7A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东华村后岭组

经营者：谢琰亮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家庭农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家庭农场处于空栏状态，现场检查时异位发酵床正在运行。你家庭农场建有一套污水处理设备，现场检查时未运行，其中一个药桶内无药剂。执法人员发现你家庭农场近污水处理设备处有一口土坑（土坑1），土坑表层有水葫芦覆盖，土坑废水直接外排；土坑1旁还有一口未硬底化的土坑2，土坑内存有灰色废水。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家庭农场的土坑1外排水和土坑2废水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0月2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191号〕结果显示：

你家庭农场土坑 1 的氨氮浓度为 3.8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9mg/L、总磷浓度为 0.73mg/L，土坑 2 的氨氮浓度为 18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638mg/L、总磷浓度为 26mg/L。其中土坑 2 的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 1 标准值的 3.6 倍、3.25 倍、4.2 倍。

10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家庭农场的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家庭农场的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排向土坑。同日，执法人员向你家庭农场送达了《监测报告》复印件。

综合以上现场检查、监测结果和调查询问情况，确认了你家庭农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你家庭农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10 月 30 日，执法人员向你家庭农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40 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10 月 23 日）一份、《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0 月 30 日）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40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19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家庭农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官渡镇生猪调入申请备案表》复印件各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5年11月24日告知你家庭农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家庭农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家庭农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5]33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8.23“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规模，处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规定。经核查，你农场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经我局集体审议，

决定对你家庭农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你家庭农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家庭农场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